

关于卢立方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普2310040512号	卢立方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2	普2310040513号	单红杨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3	普2310040516号	张积虎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4	普2310040517号	唐道香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5	普2310040518号	胡永成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6	普2310040520号	田明华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7	普2310040521号	沈雷喜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8	普2310040522号	高云生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9	普2310040523号	单兆珍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10	普2310040547号	徐金其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11	普2310040548号	李明虎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12	普2310040549号	徐高龙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13	普2310040550号	唐道兵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14	普2310040556号	孙建祥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
15	普2310040451号 普2310040451号	张志强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 人要求履行责任		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混合投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履行责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履行责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警告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6日
16	普2310040543号	上海市闵行区红尚理发店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可以处以罚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17	普2310040569号 普2310040569号	施畅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
18	普2310040571号	叶帅迁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0日